

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探析

茹名建

(衡东县职业中专学校 湖南衡阳 421400)

摘要: 新时代背景下, 中职作为向社会输送综合实用性人才的基地, 面临着新的要求, 传统的灌输式教学已不再适用, 因此, 必须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 主动实现教学模式的改变。经济法基础是中职会计专业的一门必修课, 其涉及较多的法律条文, 内容枯燥, 理解难度较高。文章立足于教学实践, 探讨分析了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的有效策略, 希望能够为中职专业会计教学提供参考与帮助。

关键词: 中职会计专业 经济法基础课程 教学探析

中图分类号: G7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3.03.112

引言

向社会输送实用性人才是中职教育的重要目标之一。对于会计专业毕业生来说, 初级会计资格证书的考取是验证其专业能力的平台, 三大考试科目之一的经济法基础成为中职会计教学必须重视的内容。与会计实务等其他教学内容相比, 经济法基础知识繁多, 内容较为抽象, 涉及会计工作开展的方方面面, 是学生学习的难点之一。在实际教学中, 教师沿用已久的教学方式, 以知识点讲授为主, 使学生被动地接受平面化的知识, 难以实现有效应用, 违背了会计专业的教学需求。因此, 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应当主动创新教学方式, 提升教学的实效性。

一、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面临的挑战

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 对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度逐年上升, 各大中职院校的会计专业较为热门。但近年来, 信息技术在我国深入普及, 自动化与智能化改变了各行各业的操作模式, 传统的基层工作逐渐被人工智能取代, 单一、高频的会计核算工作面临着更高的挑战, 这对于中职会计专业学生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也应当紧密围绕国家职业化人才体系建设的需求与方向, 辅助学生明晰职业价值, 凸显自身核心能力, 以知识与技能具备的专业能力应对新时代的要求^[1]。

同时, 自2017年11月起, 会计从业资格证取消, 会计人才的需求由传统的必须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转变为需具备应对会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各中职院校会计专业教学将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作为重要教学目标之一, 毕业证书与职业所需专业证书并重的“1+X”证书制度成为中职会计专业教学的新发展方向。经济法基础作为初级会计资格证书的必考科目, 在“1+X”证书制度下, 必须依据职业考试内容设置教学方案, 实现课证融合, 使得学生在教学方案的引导下, 熟

练理解运用知识, 进一步强化其职业竞争力,

二、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目标

1. 锻炼实践能力

职业化是中职教学的特色之一。经济法基础拥有较强的实践和应用性质, 因此, 在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中, 教师不仅应当追求课堂教学最为基础的使学生认知、理解知识的目标, 而且更应当立足于学生的职业能力建设。教师要精心筛选必须和够用的教学内容, 围绕中职学生学习基础薄弱, 法律常识匮乏的特点, 由基础出发, 循序渐进, 积极引入多样教学方式, 将理论与实训结合, 最终使得学生既能够理解经济法的相关术语原理, 具备适用于会计工作的法律理论知识, 又能够具备出色的实践应用能力, 在未来的职业发展中有效解决法律事务。

2. 培育学习兴趣

学习兴趣不仅是学习者学习过程中的重要推动力, 也是课堂教学的价值目标之一。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知识点较多, 内容相对枯燥, 教师应当以培育学生的学习兴趣为目标, 立足于中职会计专业教学大纲要求和初级会计资格标准, 主动把握中职学生的兴趣爱好及学习特征, 并将其融入自身的教学方式之中, 借助直观生动的案例、简明扼要的语言等, 为学生打造贴近于职业运用现状的法律教学课堂, 带给学生更加真实的感受, 使得学生在轻松的氛围内主动认知法律知识, 感悟经济现象, 发现法律的本质, 实现法律与自身专业知识的结合, 提升课堂教学效果^[2]。

3. 培养法律意识

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 除了使学生掌握未来职业发展必需的相关法律知识外, 学生法治思维、法律意识的培养同样是其重要目标之一。中职教师必须明确课程教学的价值目标, 从会计工作中常见的经济法律问题出发, 积极地

将经济法理论知识与学生身边的真实情况、经历结合,融理论讲解与学生的职业规划部、人生发展为一体,使得学生在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原理的基础上,真正意识到法律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实现以法治思维思考事物,主动利用法律解决问题,强化其对于法律的认同感。

三、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现状

1. 教学方式单一

放眼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堂,先教后学的传统教学模式仍然占据绝大部分。教师在课堂上讲述理论知识,要求学生记忆,并布置练习内容督促其完成。经济法基础作为一门法律课程,内容较为抽象。这样的教学方式难以符合学生的学习特点,导致其仅仅机械记忆理论知识,不能进行深层理解,难以在实践中有效运用,违背了经济法基础的教学目的。

2. 教学层次性欠缺

现今班级中不同的学生认知能力、学习基础方面各有不同,对于教学的需求也存在差异。与其他教育阶段的学生相比,中职学生学习基础相较薄弱,个体差异更加突出。但现今,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大多采取划一式的教学模式,为全部学生提供单一的教学内容,难以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极易引发其厌倦心理,不愿主动参与学习之中,或磨灭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大大削弱了教学效果^[1]。

3. 知识留存率低下

有效的教学不仅需要使学生在课堂上掌握知识,而且也应使知识在其脑海中留存,实现主动应用。传统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以教师为主导,学生被动参与教学过程,难以实现深度学习,知识的掌握效果低下。同时,经济法知识体系庞大,知识点繁多,学生难以自主补习遗漏的知识点,必须依靠教师的教学辅助。但现今,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大多集中于课堂,忽视了课后的实践、巩固,同样导致学生的知识留存率低下,降低了教学效果。

四、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策略

1. 翻转课堂教学

在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中,传统的教师讲,学生听的模式已经难以满足新时代对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显露出诸多弊端。翻转课堂作为近年来流行的教学方法之一,改变了传统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主体,适用于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要求。

(1) 课前准备,设置预习任务

翻转课堂带来了教学方式的全方位转变。教学开始前,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就应依据本专业教学需求以及班级学生的

学习特点细致筛选教学内容,并设置有效的预习任务,提供预习素材,辅助学生预习。

例如,学习社会保险法律制度一部分时,教师就可以针对社会保险的主体、对象、方式,合同生效的特殊要件等知识点,借助班级学习交流群组发布微课视频,鼓励学生自主观看。教师应当引导学生主动在线提问,收集学生的质疑及反馈,掌握学生的预习情况,据此设置课堂教学方案,提升教学的实效性。

(2) 翻转教学,解答学生疑问

翻转课堂的“翻转”意味着教师与学生地位的转变。学生不再像传统学习过程中单向接受知识,而是在教师的引导下自主展现预习成果,借助交流讨论获取知识。教师应当合理规划课堂教学方案,辅助学生真正将知识内化。

实际教学时,教师可以首先布置成果展现任务,将不同学习基础、性格特点的学生分为四至五人一组的小组,并给出自然人、合同生效、合同解除等关键词,鼓励各组成员在组内交流自身的意见。学生的交流逐渐平息后,教师应当主动引入深度学习的任务。这一过程中,教师应当避免对学生在预习成果展示中反映出的已经掌握的基础知识内容进行重复讲解,而是借助真实场景的构建,吸引学生参与其中,不断激发学生自主思考探究的意愿。例如,教师可以基于社会保险制度的实际应用编写数个短剧,邀请各小组借助抽签的形式抽选,并上台表演。在短剧中,教师可以设置用人方及劳动者两个角色,并提出实践中关于社会保险的常见行为。例如,先不为劳动者购买保险等,用人企业缴费金额不足,要求劳动者垫付等,鼓励表演的小组成员思考对策,进一步引发全班学生的共同思考讨论。学生讨论结束后,教师应当邀请各小组代表上台发言,并进行总结及评价。针对学生讨论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教师也可以进行补充讲解,辅助学生更加透彻地理解知识,充分地发挥翻转课堂的效果。

(3) 课后评价,查漏补缺

翻转课堂理念下,传统基于知识点掌握能力的单一评价方式也应当进行转变。中职教师应当引入过程性评价模式,从纵横两方面针对每一位学生进行精准评价。

在小组交流展示过程中,教师就应当认真观察每一位学生的参与度及状态,并设置评价量表,引导每一位学生评价自己及同组其他同学的预习任务完成情况、小组讨论参与度、课堂教学收获程度等。同时,教师也应关注学生个人的进步程度等,把握每一位学生的特征及不足。课堂教学结束后,教师也应当针对学生的薄弱点推送针对性的课后练习方案,辅助其查漏补缺,完善教学过程。

2. 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法是近年热门的教学方法之一。案例教学法以案例为主导,借助案例引发学生思考探究,彻底转变了传统集中于知识点灌输的教学模式,在实践性突出的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教学中具备较高的应用价值。

(1) 案例导入,激发兴趣

案例导入是案例教学法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着学生思考探究的效果。虽然,中职会计专业教学使用的经济法基础教材中有着一些真实案例,但是受到书籍编写、审核、出版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教材中的案例大多为数年前,难以符合新时代的需求。教师应当精心筛选案例,设置导入方案。

在案例呈现的过程中,教师不应当局限于单一案例,应当积极借助互联网、时事新闻等,引入共同指向一个知识点的多个案例,或体现知识点不同方面的数个案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引导其展开横向对比,促使其更加明确自身的意见,为后续的案例讨论教学打下坚实基础。例如,学习“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一部分时,教师可以引入近期娱乐明星偷税漏税、一部分企业以缴纳所得税的名义克扣员工工资等多个案例,并借助新闻报道、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在学生面前,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引发其深入思考探究的意愿。

(2) 案例讨论,意见碰撞

案例讨论教学是案例教学法的重要步骤。为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达成教学目标,教师应当在案例呈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引导作用,设置讨论任务,引导学生分组思考。

学习“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一部分时,教师就可以基于案例,设置开放性的问题,如“为什么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与会计工作有着怎样的关系?个人所得税应当由谁征收?”等,并鼓励学生自主分为数个小组,与本组同学交换个人的意见。小组讨论后,教师也可以提出进一步的问题,如:“会计工作中应当怎样确保每一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得到合法合规征收?”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促使班级学生共同参与的讨论,引导各组成员发表本组的意见。

教师应当注意的是,除最后的总结外,不应过多参与学生的讨论过程,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意见交换碰撞,进而做出自主判断选择的空间。学生讨论过程中,教师可以走下讲台,逐一倾听各组学生的意见,进行适时的引导辅助,推动教学进程。

3. 讲练结合教学

对于中职会计专业来说,经济法基础不仅是重要教学内容,而且也是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必考内容。近年来,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经济法相关内容的考察点更加综合全面,传统

知识点教学已难以满足需求。教师应当结合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最新动态,创办教学内容,实现讲练结合,辅助学生更加深刻、全面地理解知识。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类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四类,对于学生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教师就应关注学生对于知识点的理解程度。实际教学时,教师应当作到知识点、例题、实践结合,为学生全方面展现每一个知识点涉及的相关内容,辅助其破解重点与难点。同时,教师也应注意学生对知识点内涵的理解。在每一部分教学结束后,教师都可以借助思维导图的形式,引导学生填写。例如,学习“税收法律制度”一部分时,教师就可以以税收作为主干,设置税收特征、税收分类、税法与税收的关系等分支,鼓励学生在回忆的过程中填写,以自身的个性化思路树立知识内容,完善自身的知识框架。此外,教师也可以借助代表性例题回顾等方式,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讲解,借助学生自主意见的抒发,引导全体学生主动回顾知识,收获新知。

同时,教师也应注重所学知识的练习。不断发展的信息技术为教学带来了更多更新的资源,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应当积极对其进行利用。例如,教师可以在互联网搜索相关资料,借助学习群组发给学生,引导其课后练习。教师也可以基于互联网报道的真实案例针对性地创设问题,引导学生结合实践理解知识,使其应用能力能够得到有效提升。

结语

综上所述,新时代下,伴随着学生兴趣爱好的转变以及教学目标的改变,传统中职会计专业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的弊病更加凸显,教学改革已经成为必然。中职会计专业教师应当主动行动,意识到传统教学的不足,基于中职学生的学习需求、学习特点以及会计专业的教学目标,创新教学方式,实现经济法的理论知识与职场实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求知的主观能动性,辅助其在更加真实的情境之中有效认知理解知识,提升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突出中职教育的职业性特色,回应新时代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唐薇晨.以技能大赛为动力引擎,促进中职会计实践教学改革[J].新课程,2022(31):102-103.
- [2]陆玉芳.中职会计专业信息化教学与项目化教学的融合路径研究[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中旬刊),2022(07):69-72.
- [3]陈天文.浅谈中职会计专业教学分层模式的探究[J].科学咨询(科技·管理),2022(06):140-142.